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徵件說明

壹、計畫目的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主動積極與在地社區和產業交流，盤點區域發展重點議題，整合跨單位之能量與資源，投入具體行動以活絡區域發展，特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徵件。期能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帶動在地產業創新發展與技術升級、縮短城鄉教育發展差距、創造師生與在地居民共好共榮，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貳、承辦單位

本計畫之相關業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業管。

參、提案對象

本計畫團隊由二位(含)以上之專任(案)、兼任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並帶領數名學生共同規劃與執行。

肆、計畫期程

本計畫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伍、計畫申請條件

- 一、前導計畫至少需結合一門院系中心專業課程及一個以上之在地社區團體、產業或中小學等建立合作關係，若為首次提出之新創計畫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對應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重點議題
 - (一)在地關懷，包括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減少貧窮等。
 - (二)產業鏈結，包括產業發展、就業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 (三)永續環境，包括防災、水資源與能源永續、生態保育、氣候變遷因應等。
 - (四)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包括居民健康福祉、銀髮族健康促進等。
 - (五)其他社會實踐，如文化保存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性別平等與正義等。
- 三、研提計畫需符合其中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一)消除貧窮
 - (二)零飢餓
 - (三)良好健康與福祉
 - (四)優質教育
 - (十)減少不平等
 - (十一)永續城市及社區
 - (十二)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 (十三)氣候行動

- (五)性別平等
- (六)乾淨用水及衛生
- (七)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 (八)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 (九)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十四)水下生物
- (十五)陸地生物
- (十六)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十七)國際 SDGs 夥伴關係

陸、計畫申請

依據本校公告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計畫提案計畫書格式進行申請，書面送交至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電子檔名請更改為「計畫名稱-主持人名稱」並寄送至 rd3004@mail.wzu.edu.tw。

柒、審查機制

- 一、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申請，計畫書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二位擔任之。
- 二、召開評審會議，由業務所隸屬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進行審查。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團隊列席報告，最終結果由評審會議決議之。
- 三、審查標準：
 - (一)計畫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符合度(百分之二十)。
 - (二)相關課程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百分之四十)。
 - (三)計畫與在地產業之鏈結(百分之四十)。

捌、補助額度

一、計畫經審核通過，至多補助十至三十萬元。補助原則如下：

計畫團隊	經費補助
二位教師	至多十萬元
三~四位教師	至多二十萬元
五位以上教師	至多三十萬元

二、計畫經費得編列業務費及雜支，經費支用與編列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玖、團隊權利與義務

- 一、需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修訂或整合後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其他校外單位相關計畫。
- 二、計畫成果及資料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場合展示及應用。
- 三、未配合權利與義務者，一學年內將不受理申請團隊內之教師所提計畫。